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加入行使購回授權後實際購回的額外股份擴大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張春熙先生
王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榮先生
梁澤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3410室

敬啟者：

- (A)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3,881,5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最多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300,776,3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擴大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後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則作別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9條，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張先生及王先生不會被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董事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

建議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各自會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內的履歷所述。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提議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出。

董事會已在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因此，董事會決定建議重選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彼等會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3,881,5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0,388,1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按上述方式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72	0.065
五月	0.095	0.068
六月	0.075	0.068
七月	0.091	0.072
八月	0.197	0.078
九月	0.146	0.116
十月	0.160	0.116
十一月	0.170	0.138
十二月	0.285	0.1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70	0.115
二月	0.194	0.150
三月	0.241	0.10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1	0.110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述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等考慮因素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劉開進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之配偶)於701,81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46.67%。於彼擁有權益之701,819,500股股份中，175,800,000股股份由劉開進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11.69%，而526,019,500股股份則由劉先生以其名義直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34.98%。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開進先生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以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的方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周淑華女士、吳旭澤先生、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周淑華女士

周淑華女士，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彼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出任江蘇興宇、翔宇環保、翔宇環保產業及江蘇蛟龍董事職務。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按照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而根據當時有效之細則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增加彼之薪酬，惟每年增幅不可超過10%。此外，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本公司財政年度中，應付執行董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但仍計及非經常性損益)之10%。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劉開進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先生於701,81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約46.67%。

吳旭澤先生

吳旭澤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吳先生投資並管理多家中國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擁有逾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或薪金，但與彼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張春熙先生

張春熙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資本市場、業務管理及新能源營運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張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研究生課程。

張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但有權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營運和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海外環保和新能源業務的拓展)、擔任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建華先生

王建華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王先生獲得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目前更名為北京建築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學士學位。王先生持有一級註冊建造商(土木和市政)認證。彼亦為高級工程師及建築工程成本估算師。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但有權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將於香港開發的疏浚及／或其他基礎建設業務的工程工作的項目管理)。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v)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旭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春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重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提呈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落實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呈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落實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10. 「動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34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